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气化邯郸工程（补充完善部分）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气化邯郸工程（补充完善部分）

项目介绍：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中石化邯郸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2003年，注册资金1.08亿元，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建有城市门站20座，加气站30座和省内最先进的“天然气输配动态集控中心”，是具有天然气管道施工和运营较强实力、邯郸市唯一的综合性大型民营天然气输配企业。目前，中石化榆济输气管道工程已顺利供气，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气化邯郸工程为建设邯郸市境内东西（馆陶-涉县）、南北（大名-曲周）高压天然气管道，将从榆济线上的天然气输送到经济相对发达，用气量大的华北地区，形成上游企业和目标终端用户优势互补的纽带，极大缓解邯郸市的天然气紧缺状况。

为满足邯郸市各个区县用气，需要向各个区县建设分管道，因此，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完善细化。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孙长法

　　评价组成员：刘盼、梁杰、刘雪娇、孙玉燊

　　三、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经过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高温、噪声。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D44511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燃气供应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要求，综合分析判定：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气化邯郸工程（补充完善部分）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18年3月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